

#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资〔2019〕10号

---

## 关于印发 《集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经集美大学 2019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并经集美大学 2019 年第 13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9 年 6 月 27 日

# 集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实现资源的有偿使用、开放共享，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盘活学校资产，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更好地为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根据《关于推进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闽教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开放共享是指学校拥有的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将其管理使用的贵重仪器设备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向校内外其他单位或个人开放共享、收取一定费用，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开放共享的范围：

（一）单台（套）价值达30万元及以上，且可实行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以科研、教学为目的购置的非试制样品类设备都应对外开放，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检测、分析、测绘、测量等功能设备。

（二）单台（套）价值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可以实行开放共享软件评测系统（平台）也应纳入有偿使用、开放共享。

（三）上述大型仪器设备如使用时间过长、或技术落后、或性能不佳，经专家论证，确属陈旧过时，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问题的，可不纳入开放共享管理。

**第四条** 学校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在优先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需求前提下，实现校内外开放共享。开放共享以优化本校资源配置、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为核心，打造一个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开放共享、高效运行、良性循环的共享服务平台。

**第五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实行“统一规划、集中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分为由学校集中管理的一级共享平台和由学院（所、中心）等单位管理的二级共享平台。

**第六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与协作，形成统筹规划、协同配合、科学管理的良好环境，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七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遵照《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基〔2018〕245号）执行。

##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组织实施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建设与监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起草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开放共享服务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规划。

（二）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管理、高效运转的共享服务运行机制。

（三）组织专家评估确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准入与退出。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的建设、日常管理与维护。

（四）审核确定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的收费方案。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开放共享的收费、数据汇总与分析、设备资源调配管理。

（五）负责组织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评价。

（六）负责落实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考核培训、服务奖惩等工作。

（七）负责一级共享平台仪器设备日常管理、维修维护、共享收费等实施工作。

（八）规范标准化检测报告，负责申报具有行业资质的检测平台。

（九）受理用户的咨询和投诉。

**第九条** 各学院（中心、所）负责对所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有偿使用、开放共享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工作，接受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的指导、监督与考核。其主要职责是：

（一）在学校相关指导性文件的基础上，建立本单位管理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开放共享的实施细则和操作监管规程。

（二）指定专人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工作。

（三）参照政府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行业标准起草合理的收费标准，报批后公布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网络信息平台。

（四）建立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包括安装调试、使用、维护、故障、维修等，建立健全资料档案，保证技术资料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连续性。

（五）加强操作人员的持证培训与管理，建设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队伍。定期对仪器的性能、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保证仪器的正常运转并发挥效益。

（六）在确保满足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需求的前提下，按学校要求及时处理用户的预约信息，不得以任何不正当借口拒绝接受用户的使用或测试任务，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服务和测试。

（七）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不得侵犯其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

（八）按照学校有关制度执行实验室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九）与用户签订仪器设备使用合同或协议，维护好学校利益，明确双方权责利，避免发生法律纠纷。

(十) 遵守本管理办法, 接受考核评估, 及时报送年度使用效益情况报表(含因使用仪器设备产生的科研成果、人才培养等)、总结等相关材料。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 提供具备开放服务信息的发布、查询, 预约、使用记录、测试费结算、测试数据传输等功能, 信息公开透明, 方便校内外各类用户使用。

**第十一条** 新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 符合开放共享的, 应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申报加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参加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 须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和维护制度, 有相对固定及熟练的管理人员, 为用户提供及时、可靠的服务。管理人员应热情为用户服务, 不得无故拒绝用户正当的测试要求, 管理人员应及时整理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开放意向申报。学院(中心、所)列出共享仪器设备清单(含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型号、功能介绍、主要用途、开放意向等), 按照《集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开放意向申报表》填报后, 报送学校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开放收费方案申报。学院（中心、所）按照《集美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开放服务收费标准申报表》制订收费方案，报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审核后按物价相关规定报批。收费标准与开放共享设备清单、开放时间在本单位网站、学校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网站及开放共享服务网络信息系统平台上公布。

**第十五条** 学院（中心、所）建立大型仪器设备教学使用、本单位科研使用及校内外共享服务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和实施细则，完善仪器设备使用登记制度，包括安装调试记录、使用记录、维护记录、故障记录、维修记录等，并规范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实行预约审核制。用户明确拟使用的仪器设备，向学院（中心、所）提交预约申请，说明服务要求、耗材等情况。学院（中心、所）对用户预约服务方案进行审核（如涉及大型服务项目，应与用户签订仪器使用合同，明确双方责任）。

**第十七条** 用户费用缴纳。预约审核同意后，校内用户根据《集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费结算凭证》经项目（课题）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意按实际发生金额从相应项目（课题）中列支费用后，再使用预约仪器设备；校外用户凭双方确认的《集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费结算凭证》到财务处结算后，再使用预约仪器设备。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操作培训。仪器技术负责人或仪器管理人员有义务培训使用者。使用者培训合格后须经管理员同意或持有上岗证才能使用仪器。

**第十九条** 用户在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大型仪器设备所属管理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服从仪器操作人员的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实验室内其它仪器设备，维护实验室的环境卫生和安全。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完成后，仪器设备操作管理人员应及时形成服务报告并反馈给用户，并要求用户填写意见，接受用户评价，做好测试项目记录及相应成果登记，建立健全测试资料档案，以便学校进行共享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评和绩效奖励发放。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完成后，仪器操作管理人员应严格检查设备状况、发现设备故障后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确保教学、科研的正常使用。

#### **第四章 收费及费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使用收费管理，开放共享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学院（中心、所）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合理计算实验耗材、水电费、场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和设备发展基金、税收等运行费用，制定每台设备每个测试项目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确定后报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审核报批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遵循校内外有别、校内优惠的原则。

（一）不收费部分：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应优先满足学校教学科研的需求，对学校各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计划内教学和开放性实验项目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不收费，项目组自己经费购买的仪器设备，项目组成员使用不收费。

（二）收费部分：除以上（一）不收费部分外，校外单位或个人使用按公布的收费标准 100%收取，校内单位或个人使用按公布的收费标准 50%收取。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院设立“大型仪器共享经费”专项资金账户，负责收费管理。校内服务收入以校内转账方式入账；校外服务收入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入账后，由财务处开具非税收票据。

**第二十五条** 费用管理实行“财务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所收“大型仪器共享经费”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成本。

（一）70%划入各学院的“大型仪器共享经费”，用于支付仪器设备日常耗材、维修以及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学习、培训费用，专家咨询费用、小型配套设备购置等。

（二）30%作为“学院绩效”，按照《集美大学学院创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管理人员奖励纳入学院绩效管理。

## **第五章 考核及奖惩**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使用效益实行年度考核，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的动态管理。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组织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布，考核评价情况作为今后学校投入和调整仪器设备结构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考核方案另行制定，年度使用效益评价指标分为七大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使用机时：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的指标。用有效机时数与额定机时数的比值衡量，即有效机时数 / 额定机时数 \* 100%，根据国家规定标准，额定机时数一般为：通用设备 1200 时 / 年；专用设备 800 时 / 年。

（二）开放程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状况的指标。用开放机时数与有效机时数的比值衡量，即开放机时数 / 有效机时数 \* 100%。

（三）服务收入：每学年对校内外开放进行的有偿服务总收入。

（四）人才培养：利用大型仪器设备培训技术人员的指标，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资格的人数和在设备管理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数。

（五）科研成果：利用大型仪器设备取得科研成果的指标，指利用仪器设备所做实验结论或测试数据取得的科研成果数（包括论文、专利、获奖等）。

（六）功能利用与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利用与开发的指标。功能利用与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七）设备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状况的指标。设备管理包括技术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设备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悬挂、使用记录填写的连续性与完整性、设备维护情况与记录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定期对在开放共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获批具有资质的检测平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并优先支持该单位新仪器设备的购置。

**第二十九条** 对不按规定实行开放共享，使用率低、长期闲置、年度效益差的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限期整改，停止新购同类仪器设备或调剂至有需要的单位。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私自出租、出借各类仪器设备，免费为他人服务，或借教学、本单位科研使用名义免费使用仪器设备，隐瞒、截取开放共享收入等的单位和个人，将没收其全部收入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党政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因违反操作规程，使用不当等造成大型仪器设备损坏的，经鉴定后，根据情节及损失实际情况，由损坏者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及有关责任，如无法维修的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上线运行之前，各学院（中心、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运行的有关管理程序，依照本办法所规定的要求实行线下手工操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集美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集大资〔2010〕6号）、《集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管理补充规定》（集大资〔2012〕3号）同时废止。